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HH-RD-022-1901F1B

甲方: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一路2号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双方于【2019】年【8】月【17】日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共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GHH-RD-022-1901F1)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止, 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调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增加蒸馏残液(异戊酰氯)的数量及调整含税单价】项目,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1	蒸馏残液 (异戊酰氯)	HW02 (271-001-02)	RD022-02	1	桶装	6332
备注	1、本协议新增的危险废物与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一起收运; 2、本协议中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本协议最终结算总价以双方确认后的实际转移量结合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费用结算时间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3、其它约定: <u>处置单价含税、税率13%</u>					

二、此补充合同有效期限从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1月7日止。

三、本合同作为对原合同废物处置项目或数量的补充, 除本协议中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纠纷。

六、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



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盖章：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7日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7日

周建

